



191512340536

正本



检 测 报 告

编号: SDZH20230711030 号

项目名称: 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河北鸣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7 月 25 日

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(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标志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未经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分包项目,加“*”号进行标注。

地 址: 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一期第二部分七区 5 号楼 7-12 号

邮政编码: 250000

电 话: 15688864539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冻安街支行

帐 号: 1602142209000002686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191512340536

名称: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15号时代总部基地
一期第二部分七区5号楼7-12号(250000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1512340536

发证日期: 2019年10月23日

有效期至: 2025年10月22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	环境检测		
委托单位	河北鸣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地址	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肖桥头镇王桥头村	委托方电话	18003189555
委托人	韩立格	报出时间	2023-07-25
采样地点	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肖桥头镇王桥头村河北鸣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采样时间	2023-07-15
采样人	刘孟剑，孙玉泉	委托时间	2023-07-10
样品状态	采样头完好、滤膜完好、采气袋完好。		
实验室条件	温度（℃）：20~25；湿度（%RH）：45~54		
执行标准	GB/T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DB13/ 2322-2016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DB13/ 1640-2012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 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 噪声		

---本页以下空白---

检测期间气象条件

监测日期	时间	天气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2023-07-15	07:35	晴	29.4	100.0	N	1.4
	07:40	晴	29.5	100.0	N	1.4
	08:40	晴	30.0	99.9	N	1.4
	09:45	晴	30.5	99.9	N	1.3
	10:50	晴	31.9	99.8	N	1.2

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	标准号	分析方法	检出限
有 组 织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 mg/m ³
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---
无 组 织	颗粒物	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7μg/m ³
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噪 声		GB 12348-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---

---本页以下空白---

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校准有效期	备注
便携式风向风速仪	HP16026	SDZH-A02045	2023. 04. 10-2024. 04. 09	
气压表	BY-2003P	SDZH-A02046	2023. 04. 10-2024. 04. 09	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	SDZH-A02022	2023. 05. 12-2024. 05. 11	
智能大气/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6030	SDZH-A02033	2023. 04. 10-2024. 04. 09	
		SDZH-A02034	2023. 04. 10-2024. 04. 09	
		SDZH-A02035	2023. 04. 10-2024. 04. 09	
		SDZH-A02036	2023. 04. 10-2024. 04. 09	
废气 VOCs 采样仪	/	SDZH-B02024	/	
		SDZH-B02025		
		SDZH-B02026		
		SDZH-B02027		
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	8805	SDZH-A02032	2023. 04. 10-2024. 04. 09	
		SDZH-A02052	2023. 04. 10-2024. 04. 09	
林格曼烟气浓度图	HM-LG30	SDZH-A02092	2023. 03. 14-2024. 03. 13	
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	5030	SDZH-A02021	2023. 05. 31-2024. 05. 30	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CP225D	SDZH-A01021	2023. 05. 31-2024. 05. 30	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JC-AWS9	SDZH-A01025	2023. 05. 04-2024. 05. 03	
气相色谱仪	SP-7890 PIUS	SDZH-A01029	2022. 06. 08-2024. 06. 07	

---本页以下空白---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名称		(P1) 抛丸排气筒			(P2) 烘干排气筒		
检测点位		处理设备后（出口）			处理设备后（出口）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		15		
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0.018			0.018		
采样时间		2023-07-15					
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0.85	30.87	31.56	17.32	17.28	17.80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4.28	35.58	34.94	132.58	135.26	137.02
含湿量（%RH）		2.14	2.16	2.12	4.85	4.94	5.16
标干烟气量（Nm³/h）		1669	1670	1708	936	934	962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5.4	5.7	5.8	2.3	2.4	2.1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9.01×10 ⁻³	9.52×10 ⁻³	9.91×10 ⁻³	2.15×10 ⁻³	2.24×10 ⁻³	2.02×10 ⁻³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/			3.64	3.80	3.36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		3.41×10 ⁻³	3.55×10 ⁻³	3.23×10 ⁻³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			3	ND	4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		2.81×10 ⁻³	/	3.85×10 ⁻³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			9	8	7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		8.42×10 ⁻³	7.47×10 ⁻³	6.73×10 ⁻³
烟气黑度（级）							
备注		(P2) 烘干排气筒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。					

---本页以下空白---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			
2023-07-15	颗粒物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第一次	310	337	339	342
		第二次	305	356	357	364
		第三次	303	375	384	377
		第四次	307	396	385	390
	非甲烷总烃 (mg/m^3)	第一次	0.89	1.19	1.22	1.26
		第二次	0.84	1.12	1.16	1.26
		第三次	0.86	1.24	1.16	1.18
		第四次	0.82	1.15	1.24	1.15
检测时间		检测项目	监测点位	检测结果		平均值
2023-07-15	非甲烷总烃(mg/m^3)	厂区内监控点 5#	2.30		2.46	
			2.72			
			2.37			
			2.44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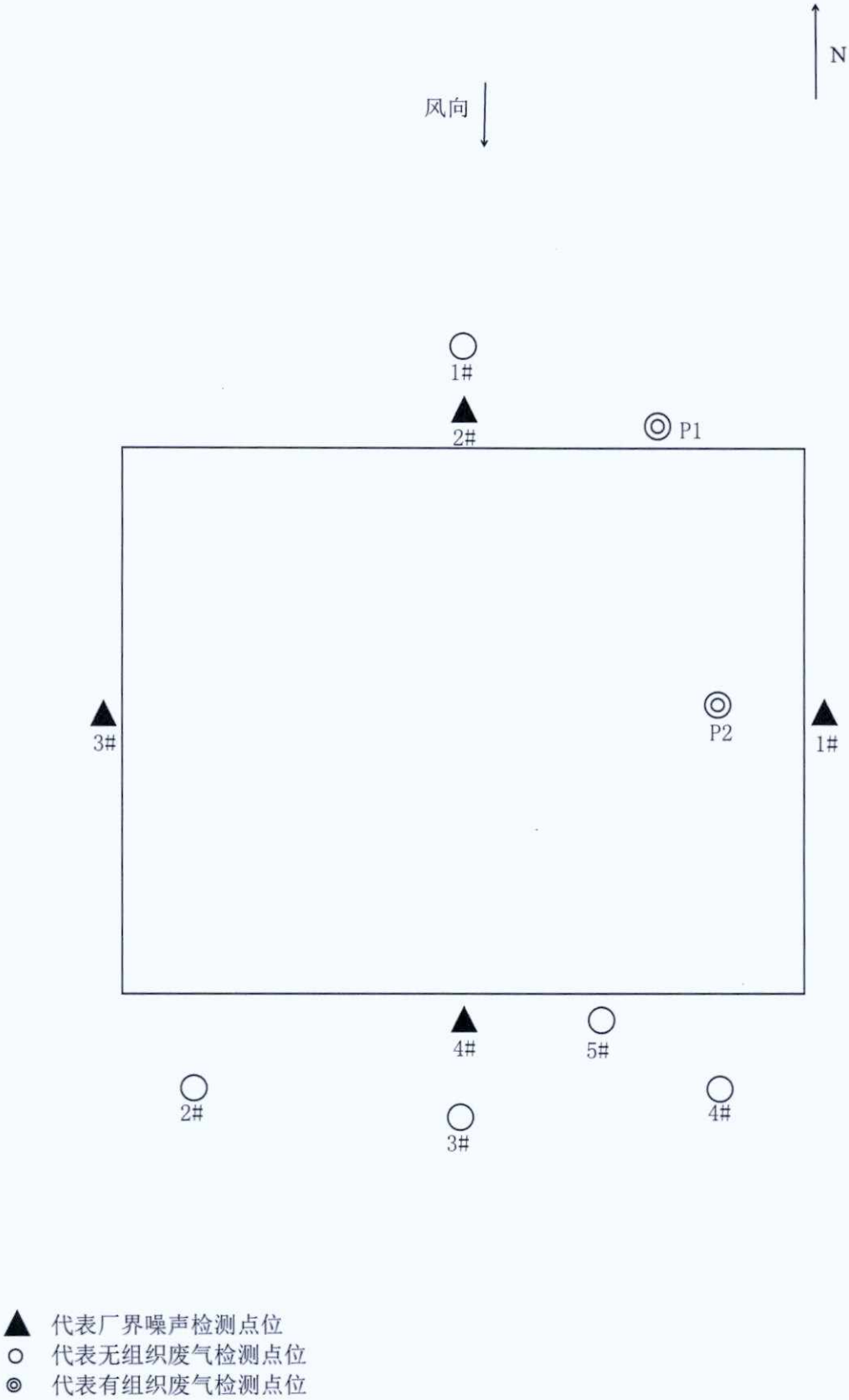
---本页以下空白---

噪声检测报告

监测点位 (见附图)		监测结果			
		厂界东 1#	厂界北 2#	厂界西 3#	厂界南 4#
2023-07-15	时间	09:50	10:02	10:13	10:25
	结果 L_{Aeq} [dB (A)]	51.5	52.6	51.0	50.7
	风速 (m/s)	1.3	1.3	1.3	1.2
校准仪器		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-A02023			
		测前校准: 93.8dB (A)		测后校准: 93.9dB (A)	
备注					

---本页以下空白---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部分现场检测照片



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质控措施	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进行。 废气监测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和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。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；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；检测人员持证上岗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。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有关规定进行，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；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，示值偏差不大于 0.5dB(A)；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；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；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、无雷电，且风速小于 5m/s。
结 论	经检测，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；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/T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排放速率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； 经检测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要求；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/T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 经检测，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（昼间≤60dB(A)，夜间≤50dB(A)）。
备 注	本报告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排污状况负责。 ND: 未检出

报告编制：张雅琪

报告审核：丁小娜

签 发 人：王志刚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25 日
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(检测专用章)

-----至此本报告结束-----